

澎湖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聯合甄選代理教師試場規則

- 一、桌上及桌內除文具外，不得放置其他物件。
- 二、應考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(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)應考，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放在桌上左上角以便查驗，應試人員未攜帶相關證件應立即出場。
- 三、答案卡上之號碼，必須與桌上之號碼及准考證之號碼相同，如有錯誤，應即舉手請求查對。
- 四、考試鈴聲未響前，不得動筆答題，並不得翻閱試題卷。
- 五、應試人員應自行檢查試卷，如有缺頁、重複或字跡不清晰等情形當即舉手聲明，並請監考人請試務人員進行更換或補充。
- 六、答案卡之號碼，不得損毀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試題卷與答案卡不得攜出試場。
- 七、作答完畢者，須將試題卷與答案卡一併繳回，並經監考人員於准考證上簽章後，始可離開試場；結束鈴響畢後，試題尚未作完時，應即停筆靜坐，將試題卷覆蓋於桌上右邊，答案卡覆蓋於桌上左邊，待監考人員收卷完畢於准考證上簽章後，始可離開試場。
- 八、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其他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如有答案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致讀卡機無法辨識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應考人應於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考試時

間為70分鐘，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，逾

時不得應試。考試開始後，50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

十、筆試、試教均不得攜帶手機或任何通訊器材入場，違者扣該科5

分。

十一、應考人如有舞弊行為或擾亂試場秩序者，將視違規情節，予以

扣分或扣考。

十二、經本小組核准之視覺障礙、上肢肢體障礙、腦性麻痺、重度肢

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，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二十分鐘。

十三、出場後，應立即遠離試場。